**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市监（行复终决）〔2020〕181号

申 请 人：赵正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 责 人：张春雨，局长

住 所：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18号

委托代理人：常晓萍， 该单位工作人员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依法作出处理，于2020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2020年6月2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0年6月11日